

thyssenkrupp 供应商行为准则

供应商声明

4.0 版本

1. 供应商已收到 thyssenkrupp 《供应商行为准则》 4.0 版本或基于该准则的 thyssenkrupp 自我评估问卷 4.0 版本。
2. 供应商在此承诺，除了与 thyssenkrupp 签订的供应合同所产生的义务外，还将遵守并接受 thyssenkrupp 《供应商行为准则》的所有原则和要求。或经 thyssenkrupp 审核后，也能够认可供应商的等效行为准则。这种情况下，供应商会收到 thyssenkrupp 的确认书。
3. thyssenkrupp 将遵守 thyssenkrupp 《供应商行为准则》中的原则和要求视为合作业务关系的前提。如果发现有迹象表明供应商本身或其供应链违反了《供应商行为准则》，thyssenkrupp 可要求供应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与此相关的声明（如有必要，也可通过附加的调查问卷或其他证明文件）。
4. 在有正当需要的情况下，供应商允许 thyssenkrupp/以及其业务单元子公司或受其委托的外部服务供应商实施改进措施。或者供应商可以提供证据，证明在过去 12 个月内（在签署《供应商行为准则》时）已经采取了类似的措施。如果通过外部服务提供商进行的可持续性审计采取改进措施，则需要供应商参与所产生的成本。在审计之前，将与供应商就费用分摊达成具体协议。
5. 供应商在此同意将所执行的改进措施的结果，以相应的报告、包括分数在内的证书的形式，提交给 thyssenkrupp。

公司相关信息

供应商名称（盖公章）

地址

国家

生产国

公司可持续发展负责人

姓, 名 :

职位 :

电子邮件地址 :

电话 :

地点, 日期 :

签名 :

本声明必须由供应商正式授权、且已达到可实施代表权之人数的代表签署。